



學習守安息日

出埃及記20章8~11節

◎黃哲彥(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研發中心主任)



舉目向山 【社會改造】 祈禱會

主題：學習守安息日

序樂：安靜預備心

宣召：詩篇78篇5~7節

聖詩：新《聖詩》509首〈聖子耶穌佔地上〉

祈禱：主上帝，我們來到祢面前，將生活的一切重擔都排列在祢面前，求祢來擔我們的重擔。我們也將生活的喜樂向祢訴說，願祢與我們同歡樂。更求祢讓我們看見彼此的愁苦與歡樂，使我們成為願意與人同樂、與人同苦的人。奉主耶穌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影片：綠色30影片回顧/05，胡德夫唱〈為什麼〉

聖經：出埃及記20章8~11節

講道：學習守安息日

反思：觀看湯英伸事件相關影片，反思社會現況。

祈禱：主啊！願你與我們同在，使我們不只看自己的益處，卻無視他人的苦難。主啊！我們常在不自覺中，成為壓迫與奴役的共犯；在漠不關心中，使人淪為工具，無法彰顯祢的形像。求祢赦免。聽著胡德夫的歌、看著湯英伸事件報導，我們知道自己的不足，求祢激勵我們堅守祢的誠命，在祢所定的聖日，將六日的勞碌操煩放下，享受在祢裡面的安息。藉著守安息日，重建與祢、與家人、與教會兄姊的關係。讓我們學習守安息日，把占據我們生命的許多偶像移去，使我們的生活非以商品為主導，而是以祢的話語為主導。奉主的名求，阿們。

聖詩：新《聖詩》511首〈主，祢交代我工程〉

代禱：

一、為外籍移工祈禱：主上帝，我們常忽略身邊許多從國外來台灣工作的外籍工作者，特別是從東南亞國家來的兄弟姊妹。他們來到台灣，有的在工廠、工地從事勞力的工作，也有許多進入我們的家庭或養護機構，幫助我們照顧長者。求祢的聖神與他們同在，讓他們在異國文化中能適應，使他們的身心靈都得著從祢而來的祝福。也求聖神賜給我們敏銳的心，能察覺他們在異鄉的需要，用從祢而來的憐憫與慈愛對待他們，使他們體會在祢裡面的平安與喜樂。奉主的名求，阿們。

二、為台灣的勞動者祈禱：主上帝，祢知道我們的生活是由許多勞動者的付出所維持的。求祢看顧為我們能正常生活而付出的勞動者，不論他們從事何種工作，不論是在鄉村或都會，不論是在田園、山林或海洋，都求祢保守他們平安，並讓他們在工作中感受到勞動的價值，和滿有祢形像的尊嚴，而敬重自己的工作。更讓我們學習看重任何流汗工作的勞動者，敬重他們的職業。奉主的名求，阿們。

默禱：播放邱晨的〈別離〉，祈願社會不再有歧視，各族群能相互尊重，人們能學習守安息日。

為什麼 這麼多的人
離開碧綠的田園 飄蕩在無際的海洋

為什麼 這麼多的人

離開碧綠的田園 走在最高的鷹架

繁榮啊 繁榮 為什麼遺忘 燦爛的煙火

點點落成的角落裡的我們

為什麼 這麼多的人

湧進昏暗的礦坑 呼吸著汗水和汗氣

為什麼 這麼多的人

湧進昏暗的礦坑 呼吸著汗水和汗氣

轟然的巨響 堵住了所有的路 洶湧的瓦斯

充滿了整個阿美族的胸膛 為什麼啊 為什麼

走不回自己踏出的路 找不到留在家鄉的門……

◆安息日命令

今天讀的出埃及記20章8~11節，是基督徒熟悉的十誡裡的第四誡。或許很熟悉，以致我們讀這段經文時，曾否深思「守安息日」是為什麼？或許有人認為，「守安息日」的誡命是古早農業社會的誡命，在工商社會已無法持守這條誡命了。許多基督徒甚至自動地從遵守24小時的「安息日」，轉成符合自己需求的1.5或2小時的「安息時」——把做禮拜等同守安息日。

美國著名的舊約學者華特·布魯格曼(Walter Brueggemann)在《安息有時：重尋安息真義，抗衡當代文化》一書中指出，守安息日和以色列人在埃及的經驗息息相關。以色列人在埃及被長期奴役，日夜工作無法休息。這種處境不只是以色列人遇到，而是所有社會階層的人都承受那帶來壓迫、永無休止的工作，且深陷其中。上帝這條「守安息日」的命令，打破以色列人在埃及的處境；祂要祂的子民回歸原本應有的狀態，就是可委身於與上帝的關係、與他人的關係的「契約」中，而非委身於撿草製磚的「商品」中。

上帝說：「要謹守安息日為聖日。」守安息日讓人停止永無止息的勞動，停止了剝削與壓榨，並將人的生命置於可安靜休歇的上帝面前。布魯格曼說：「安息日成為了決定性的、具體的和明確可見的抉擇，要我們選擇和跟隨那安息的上帝。」

雖然勞動環境如今已有改善，我們的社會卻仍習慣於忙碌與不停勞動，無法停止製造「商品」，甚至連教會也投入製造「商品」的行列。勞動與剝削的哀歌，最著名的莫過於1986年鄒族青年湯英伸的案件。我們若不希望任何人再被視為「工具」、「商品」而受到壓迫與奴役，我們就得再次認真地看待上主給予我們的，且是我們耳熟能詳的誡命：上主賜福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不但認真看待，且要切實地實踐！◆

◆勞工悲歌

這是原住民歌手、也是原民運動先驅胡德夫，在1984年多處煤礦礦坑爆炸奪走兩百多條人命(多為阿美族)後所創作的歌，直接以〈為什麼？〉為歌名，對原住民為何從部落走向都會、從山間田園走向鷹架和礦坑，卻走不回自己踏出的路、找不到家鄉的門，向社會提出嚴重的控訴。

1980年代，台灣勞工權利意識尚在萌芽階段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先後在旗後設立漁民關懷中心、在楠梓成立勞工關懷中心，後又在大寮短暫設農民關懷中心，關懷勞動者的身心靈。政府雖在1984年公布《勞動基準法》，但當時該法對勞工並不友善，甚至限制籌組工會權利。長期以來，台灣人用廉價的勞動力與長工時換取經濟成長，刻苦耐勞的「台灣牛」成為勞動者的寫照。隨著勞工意識的抬頭及《勞基法》不斷修改、增補，如今勞動者的權益雖不是讓所有人完全滿意，但已經改善許多。雖然如此，我們切勿忘記，今日社會的運轉比1980年代更快速、更長久，周遭全年無休的24小時超商，已成為我們的生活日常。